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**1 受保護人姓名：****僅供參考**

\_\_\_\_\_  
 本家中您的律師（如有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\_\_\_\_\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（如果您在本家中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**僅供參考****請勿提交法院**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\_\_\_\_\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書記員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。

案例號碼：

**請勿提交法院****2 受禁制人姓名：**

受禁制人描述：

性別：男 女 身高：\_\_\_\_\_ 體重：\_\_\_\_\_ 頭髮顏色：\_\_\_\_\_ 眼睛顏色：\_\_\_\_\_

種族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（如知道）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與受保護人的關係：\_\_\_\_\_

法院將填寫本表的其餘部分。

**3 法院聽證會**

法官已經確定法院聽證會日期。

「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」（保護令）在該命令失效日期或以下聽證會結束（以二者中較遲者為準）之前依然有效。

法院名稱及地址（如果與以上名稱及地址不同）：

聽證會日期和時間

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

部門：\_\_\_\_\_ 室號：\_\_\_\_\_

致第②項中的人士：

在聽證會上，法官可以將目前的禁制令再續延五年或使之成為永久禁制令。在召開聽證會之前，您可以填寫 DV-720 表作出回應。您必須在當前命令失效日期或聽證會日期（以二者中較遲者為準）之前繼續服從當前禁制令。在聽證會上，您可以告訴法官您為什麼同意或不同意續延命令的請求。如果禁制令續延，您必須服從命令，即使您沒有出席聽證會亦如此。

**本表是法院命令。**

#### 4 送達和回應

##### 致第①項中的人

必須由一位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或受禁制令保護的任何其他人 --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\_\_\_\_\_天將以下表格副本親自「送達」給第②項中的人。

- DV-700表，「請求續延禁制令」（加蓋存檔章）；
- DV-710表，「續延禁制令聽證會通知」（本表）；
- DV-720表，「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（空白副本）；
- DV-130表，您希望續延的當前的「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（保護令）」。

在將文件送達給第②項中的人之後，向法院書記員提交DV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。如需獲得送達幫助，請查閱DV-200-INFO表「什麼是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？」請在出席法院聽證會時攜帶一份**DV-200**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副本。

##### 致第②項中的人

如果您希望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書面回應，請填寫DV-720表「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。請向法院提交表格原件，請一位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 --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將一份表格副本寄給第①項中的人。另外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向法院提交DV-250表「郵件送達證明」。出席法院聽證會時攜帶一份**DV-250**表「郵件送達證明」副本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審判員



##### 輔助設施請求

如果您在聽證會召開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，則可獲得助聽系統、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。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，或從網址 [www.courts.ca.gov/forms](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forms) 下載「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」表格（MC-410表）。（《民法》第54.8款。）

（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。）

##### — 書記員認證 —

書記員認證

本人證明本「臨時禁制令」是法院存檔原件的真實和正確的副本。

[蓋章]

日期：\_\_\_\_\_ 書記員，由 \_\_\_\_\_, 代理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